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龍華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80158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本部第13屆補助設置國家講座名單(如附件1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28屆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第13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如下：
 - (一)人文及藝術類科：世新大學曾永義教授。
 - (二)社會科學類科：淡江大學麥朝成教授。
 - (三)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：國立臺灣大學王金龍教授及國立清華大學鄭建鴻教授。
 - (四)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：國立台灣大學張美惠教授及國立中興大學楊秋忠教授。
 - (五)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：國立台灣大學陳良基教授及國立交通大學張豐志教授。
- 三、第13屆國家講座獎助期限：98學年度第2學期至101學年度第1學期(99年2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)。
- 四、獎助經費：依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每學年獎助每一講座主持人經費新台幣100萬元，分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，按年度撥給，共計獎助3年。學

裝

訂

線



校應於獎助年度初備據請領獎助經費，並於各年度結束前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

(<http://www.edu.tw/accounting/>行政規則項下下載)辦理核銷；經本部核准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或審計部同意採就地查核之學校，由學校辦理核銷，核銷憑證請留存學校，俾供審計部查核。惟本項經費經核定為經常門，經費運用上應請注意相關會計規定。又依前開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(構)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(例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主持費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，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)，請得獎人一併注意。

五、國家講座主持人義務：請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依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及所提計畫內容進行教學研究、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、辦理全國巡迴講座，並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。另學校應協助講座主持人將教學方式提供他校及各界參考。前1年度執行成果(格式如附件2)請併同新年度領取獎助金時提報。

六、因本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本年度國家講座頒獎典禮並編印「第13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專刊及專輯」，請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，惠予配合該校製作專刊及專輯之相關採訪工作(雲科大設計中心承辦人：邱嘉慧小姐，電話：05-5342601#2481；傳真：05-5343680；E-mail：chiuch@yuntech.edu.tw)。

七、本年度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合併辦理，並預定於98年12月中、下旬舉行，本部將另行通知典禮時間與地點，敬請派員並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撥冗與會。

正本：世新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

副本：世新大學曾永義教授、淡江大學麥朝成教授、國立臺灣大學王金龍教授、張美



惠教授、陳良基教授、國立清華大學鄭建鴻教授、國立中興大學楊秋忠教授、
國立交通大學張豐志教授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（含技專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空
中校院）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、國立雲林
科技大學（設計中心）、本部人事處、會計處、學審會

98/09/21
12:09:55

裝



訂

線